

公民保险丛书

责任保险

·关惠卿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公民保险丛书

责任保险

关惠卿 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4

印张/6.25 字数/165 千

版本/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
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780-2/F·74

定价: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大千世界,风云变幻,天灾人祸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无风险,无保险”,于是保险应运而生。为了帮助广大社会公众更快、更好地了解保险原理、保险险种、保险法律诸方面的知识,加强风险和保险意识,我们向大家奉献这套保险丛书。

这套保险丛书与以往的保险专业书籍不同。它是专为保险业以外的社会公众提供的一套融常识、资料、实务为一体的普及性读物。它立足社会、面向公众,用通俗易懂的文字、简明浅显的解说,从理论上诠释保险的概念、功能和原则,从实务上介绍保险的主要险种、险别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投保和索赔的要求和程序;从法律上阐述保险合同的特征、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争议的处理等。无论您是驰骋商海的企业家,还是操持家政的一家之主,都可以在这套丛书中找到应付不

测风云、转移风险、避免损失的最可靠之保障。积极的人生应与保险同行。有风险，买保险，是现代经济社会的有识之士的明智之举。

本丛书由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涉外保险、社会保险、投保与索赔等六个分册组成，本书是其中的一个分册。各分册既有联系，又独立成书，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相信读者一定能从这套丛书中获得我们为您设计的最佳投保方案。

作者的话

责任保险在国外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是发达国家保险市场中的一个重要险种,在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纵观世界各地,责任保险发达的国家,无一不是保险业发达的国家,从某种程度上讲,责任保险的发达程度,可以代表着某一地区保险业的发展水平。

而在我国,责任保险却刚刚起步,尚属一个全新的领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确立,各种经济活动日益频繁,责任事故时有发生,日益完善的法律制度使肇事者,责任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所难免,同时,广大人民群众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依法捍卫自己合法权益的索赔意识有所增强,这就使有关方的责任风险越来越大,不可避免,客观上需要一个有效的途径来分散风险,转嫁责任。因此,责任保险的需求在现阶段日益强烈,最终必

将会随着其作用的增大而成为国内保险市场上的主要发展方向。

为使大家认识,了解责任保险,便于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投保,也为满足保险从业人员开展业务的需要,笔者将数年工作中对责任保险的粗浅认识,汇于寸管,写成这本《责任保险》,目的是抛砖引玉,为开拓这一崭新的领域尽一点微薄之力。

本书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由孙柯同志撰写。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资料奇缺,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笔者对此诚恳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 作者 •

一九九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责任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标的与特点.....	8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15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种类及作用	25
第二章 公众责任保险	31
第一节 公众责任与公众责任保险	31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34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的种类及主要附加 条款	47
第四节 公众责任保险的经营实务	70
第五节 我国开办公众责任保险的状况	81
第三章 产品责任保险	94
第一节 产品责任和产品质量责任保险	94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101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的经营实务·····	112
第四节	我国的产品责任保险·····	131
第四章	雇主责任保险·····	147
第一节	雇主责任和雇主责任保险·····	147
第二节	雇主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157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的经营实务·····	169
第四节	国外的雇主责任保险·····	178
第五节	我国的雇主责任保险·····	198
第五章	职业责任保险·····	211
第一节	职业责任和职业责任保险·····	211
第二节	职业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217
第三节	职业责任保险经营实务·····	224
第四节	国外的职业责任保险·····	228
第五节	我国的职业责任保险·····	240
第六章	第三者责任保险·····	246
第一节	第三者责任与第三者责任保险 ·····	246
第二节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251
第三节	船舶碰撞责任保险与飞机第三者	

责任保险	256
第四节 工程项目第三者责任保险	271
第七章 承运人责任保险	284
第一节 承运人责任与承运人责任保险	284
第二节 承运人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	288
附录:	
一、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	29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29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	
法》	30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22
(四)《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	
则的公约》(节选)	338
(五)《修订华沙公约的议定书》	
(节选)	346
二、有关保险条款	352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公	
众责任保险条款	352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产品责任 保险条款(试行)	356
(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产 品责任险条款	361
(四)英国产品责任险保单	366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雇主责任 险条款	371
(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自治 区分公司医疗事故责任保险 条款	377
(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建 筑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383
三、我国已颁布的与损害赔偿有关 的民事法律、法规参考目录	385

第一章 责任保险概述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历史沿革

一、责任保险的产生及发展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为保险对象的一种保险。它是 19 世纪初首先在欧美一些国家出现的。与火险、海上保险等具有 300 多年发展历史的老险种相比,责任保险是后起之秀,它的发展,只是近 100 多年的事情。作为一类独立存在的保险业务,责任保险的产生依赖于二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一是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二是民事责任风险的客观存在。正是因为人们在社会中的行为都在法律的一定规范之内,所以才可能因触犯法律而造成他人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而承担经济上的赔偿责任。没有以法律形式确认的对某种行为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对行为人来

讲则不存在任何经济责任风险,而以这种风险为标的的责任保险就无从谈起了。当今世界上责任保险最发达的地方,也是各种民事责任法律制度最完备,最健全的地方。可以说,健全的法律制度,尤其是民法和各种专门民事责任法律和法规是责任保险的基础,也是其产生的先决条件。民事责任风险的客观存在则是责任保险产生的必要前提。现代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人类物质文化生活带来方便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不安全因素,人们遭受意外事故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例如,飞机使交通变得快捷、便利,而一旦发生事故,其后果则比其他交通工具严重得多。核能的利用开辟了人类新的能源,但核污染造成的损失后果也是其他诸如煤炭等能源带来的污染后果所无法比拟的。这种客观存在的意外事故发生后必然产生一系列经济赔偿问题,因而各种民事活动急剧增加,为责任保险的产生创造了条件。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责任保险首先在经济比较发达,法制比较健全,科学技术水平相对较高的西方国家发展起来。

1855 年,英国铁路乘客保险公司首次向铁路部门提供铁路承运人责任保险,成为责任保险的雏形。从此以后,其他种类的责任保险相继以新险种的形式问世。1870 年,建筑工程公众责任保险产生;1875 年,马车第三者责任险问世;1880 年,英国颁布雇主责任法,其中规定:雇主经营业务中因过错致使雇员受到伤害时须负法律赔偿责任,当年,英国便成立了雇主责任保险公司并首次承保了雇主责任险。六年之后,英国又将雇主责任险延伸到美洲大陆,在美国开设了雇主责任保险分公司。在其影响推动下,美国也在 1889 年创办了自己的雇主责任保险公司。1885 年,第一张职业责任险保单——药剂师过失责任险保单由英国北方意外保险公司签发;1886 年,承包人责任保险产生;1888 年,升降梯责任保险问世;1895 年,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诞生;1900 年,第一张产品责任险保单由英国海上事故保险公司出具,承保啤酒商因啤酒含砷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1910 年,产品责任险的另一细分险种——毒品责任保险产生。1923 年,会计师责任保险独立承保;1948 年,

农户及店主责任保险产生。在之后的几十年里,责任险的险别日益细化,几乎达到了无所不保的地步。尤其到了七十年代,责任保险得到了更加迅猛的发展,成为服务领域广阔、内涵丰富、门类齐全,品种繁多的专业性险种,真正成了企业、团体、家庭或个人必不可少的安全保障工具和保险市场上的主要业务种类。

二、历史上对责任保险的争议

责任保险在办理初期,曾引起过激烈的争论。因为这一险种代替致害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故而一些人认为,责任保险违反道德规范,助长反社会行为,甚至鼓励人们去犯罪。在我国,也曾有过类似的争议并导致责任保险业务多年来停滞不前。其实,这些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因为:

(一)责任保险对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发生伤害他人事故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概不负责,这就基本否定了“鼓励犯罪”的观点。责任保险强调事故的发生必须具有意外,偶然的性质,受害人的损失通过保险人分摊给全体投保人,其得到的经济赔偿,实质上是由全体可能成为致害人的被保

险人负担的。

(二)保险人只承担民事项下的经济赔偿部分、若致害人的行为同时构成了刑事上的犯罪,他照样应负刑事责任,不可能因有了保险的保障而得到减免。从法律观点看,民事赔偿和刑事责任是不能相互替代的。

(三)被保险人作为独立的法人或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中,在正常情况下是珍惜其社会信誉并不希望业务经营中断的。保险人只在一定范围内赔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对于无形的,间接的损失如声誉,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除非有特别约定,一般是不负责赔偿的。例如,劣质产品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尽管有保险人负责赔偿,但这种产品恐怕也无人敢买了。

(四)保险人承保责任险后,为其自身利益,往往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敦促被保险人加强安全责任心。被保险人违反道德规范的结果是使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付出赔款。保险人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必然要在展业、承保、理赔等一系列经营环节中采取措施、避免道德风险及被保险人

犯罪行为的发生。

可见,责任保险不仅不会产生副作用,相反,还可以减少各种疏忽、过失行为的发生。

这种争论持续到十九世纪,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及法律制度的健全,各种民事赔偿责任事故屡有发生,人们逐渐认识到责任保险作为保证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得以兑现的经济措施,有利于补偿受害人的损失和提高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责任赔偿能力,有利于生产和生活的稳定和社会生活的安定,保证社会化大生产的持续进行。

三、我国责任保险的发展

我国的责任保险起步较晚,发展缓慢。

旧中国,仅在上海开办过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及绝无仅有的几项电梯责任险、旅客责任险等等。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曾举办过汽车,飞机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船舶碰撞责任保险,但业务有限、发展不快,不久后就因种种原因停办了。直到1979年以后,我国才恢复办理运输工具第三者责任保险,并逐步由自愿保险向地

方性法定保险和全国性法定保险方面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及法制的不断健全,人们索赔意识不断增强,产品制造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雇主及有关人员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不断增加,各种涉及经济赔偿的案件时有发生,客观上产生了责任保险的需求。正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很短的时间里,迅速推出了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四大类,数十个责任保险险种,如各种家用电器、食品产品责任保险、医疗事故、建筑勘查设计职业责任险,停车场娱乐场所公众责任险、个体企业雇主责任险等等,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多方位的保障,深受欢迎。尽管国内责任保险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还是很高的,199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全国国内业务责任险保费收入已达近1亿元,占非寿险保费收入的比重接近1%,虽然远远落后于国际水平(欧洲、北美保险市场八十年代初期责任险占非寿险保费收入比重分别为7.4%和6.1%;日本、澳大利亚为2.0%)但也完成了责任险从无到有的飞跃,呈现